

双政办字〔2023〕32号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江自治县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双江自治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双江自治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切实办好新时代学前教育，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和《云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方案》《临沧市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把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作为提高普惠性公共服务水平、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的重大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以普及为主题，以普惠为主线，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保障机制，充分激发办园活力，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努力提高普及普惠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要求

（一）总体目标

努力构建覆盖城乡、均衡发展、体制顺畅、充满活力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提高学前教育普

及率。到 2025 年，普惠性幼儿园主体地位凸显，民办幼儿园发展规范有序，农村幼儿园办园水平明显提升，师资队伍日趋优化，保教质量显著提升，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4%以上，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通过国家评估认定。

（二）年度规划

2023—2024 年：深入实施《临沧市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临政教督发〔2022〕2 号）、《临沧教育现代化 2035》，实施“十四五”幼儿园建设及发展规划，补齐普惠资源短板，完善普惠保障机制，全面提升保教质量。通过优化普惠性资源布局、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健全经费投入与成本负担机制、提高幼儿园师资培养培训质量等政策措施，补充幼儿园教师，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改善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支持和发展民办普惠性幼儿园；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快勐勐幼儿园晋升省一级一等幼儿园达标晋级和现代教育示范校的创建，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2025 年：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申请国家评估认定。

2026—2030 年：巩固提升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成果，全县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幼儿园与小学衔接机制基本形成。

三、督导评估指标与任务分解

主要包括对全县的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

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社会认可度等方面进行评估。17项二级指标全部达标，社会认可度达85%以上，方可通过督导评估。

（一）普及普惠水平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4%。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即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政府保障情况

4.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专题研究两次以上学前教育发展工作；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委，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

5.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3000人以上的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

园、季节班等。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7.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居住人口规模达 5000 人或住宅达 1500 套及以上的小区按照 9 个班规模配套建设幼儿园，居民每增加 600 人，增设 1 个班建设规模，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8. 财政投入到位。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县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 5% 及以上，生均公用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且不低于 600 元/生·年。落实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9. 收费合理。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救援、预防地质灾害演练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人民政府

12.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专项整治民办园没有上限、过度逐利等行为。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

13. 办园条件合格。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4. 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 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公办园没有“有编不补”的情况；县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督导评估认定前 2 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责任单位：县教育体育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社会认可度。

调查的内容包括：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调查的对象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社会认可度达 85%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实施步骤

（一）启动准备阶段（2023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1. 制定《双江自治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方案》，成立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领导小组。适时召开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动员会，部署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

2. 做好调查摸底工作。做好全县学前教育幼儿园基础数据摸底工作，摸排我县学前教育基本情况，对照各项考核指标，找出差距及存在问题，制定解决方案。

3. 各成员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 and 《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发动宣传，营造氛围，全面启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 年 5 月—2024 年 12 月）

1. 各成员单位依据各自工作计划和实施细则，对照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逐项落实工作任务。认真做好相关资料的收集与整理，每年写出自评报告、查缺补漏，完善档案台账，确保资料真

实、完整、连贯。

2.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乡镇、农场要将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全力推进续建、改建、新建项目规划及建设工作；统筹督促辖区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发展；大力开展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宣传活动，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广泛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根据群众反映情况认真做出整改。

3. 各学前教育幼儿园（含民办园）要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工作任务，对照《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及《云南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试行）》，查找问题实施整改，努力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4. 加强教育督导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有计划地每年组织开展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对标查缺补漏，提出督导意见建议，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督导建议做好整改工作，逐项销出不达标项目。

5. 对县域内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促使各项指标全部达标。

（三）迎接验收阶段（2025年1月—12月）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的评估认定工作按照县级自评、市级初核、省级评估、国家认定的程序进行。

1. **县级自评阶段（2025年1月—2月）**。按照评估内容和标准，2025年2月底前，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组织对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情况进行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整理自评材

料，完善相关资料汇编。

2. 市级初核阶段（2025年3月—5月）。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自评达到要求后，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对市级复核提出的问题和反馈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整改解决。市级复核通过后，向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部门提出督导评估申请。

3. 省级评估阶段（2025年6月—10月）。做好迎接省督导评估组对我县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的督导评估，根据省督导评估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 国家审定阶段（2025年11月—12月）。通过省级督导评估后，由省级报送教育部申请审核认定，迎接国家审核认定。

五、主要措施

（一）多措并举，整合普惠资源

1. 科学优化布局。统筹谋划，充分考虑出生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结合三孩生育政策实施和乡（镇）实际，编制幼儿园总体布局规划，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实施。乡（镇）政府根据规划安排财政预算、保障幼儿园建设合理用地、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资源、合理规划农村幼儿园布局。

2.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加大县级政府财政投入，重点在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城乡接合部等学前教育资源紧缺地区，有计划建设公办幼儿园。优化农村地区资源配置，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发挥乡镇政府作用，办好乡镇标准化中心幼儿园，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的农村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3.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结合普惠性资源布局和幼儿入园需求，完善扶持政策，按要求做好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相关工作，通过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培训教师、教研指导等方式，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加强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定价管理。

4. 有效推进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工作。按要求加大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配建力度，城镇旧城改造或新城开发过程中新建住宅小区建设要按需要配套幼儿园，并确保举办为公办园或委托举办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切实将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城镇学前教育资源的主渠道，有效解决城镇“入园难”“入园贵”问题。

（二）健全机制，分担学前教育成本

5. 切实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落实国家“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向学前教育倾斜”“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在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中要占合理比例”的要求，落实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开展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教师培训、幼儿资助等工作，不断提高财政投入水平。按照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的要求，科学核定普惠性幼儿园办园成本，明确分担比例，统筹制定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家庭支出水平，建立起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生均拨款、收费、资助一体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保障幼儿园正常运转和稳定发展。

6. 保障弱势群体接受学前教育。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

制度，确保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及贫困残疾人等家庭经济困难幼儿优先获得资助。增加残疾儿童、贫困残疾人家庭儿童受教育机会，着力保障贫困地区幼儿、随迁儿童和留守儿童入园。

（三）补培结合，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7. 及时补充教师。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落实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试行）》，合理核定公办幼儿园教职工编制，建立幼儿园教职工动态补充机制，拓宽招录渠道，通过事业单位招考、特岗计划、转岗、聘用、支教等形式招录幼儿教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引导和监督民办幼儿园依法配足配齐教职工并保障其工资待遇，切实提高幼儿教师地位、待遇和职业吸引力，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8. 加强教师培训。大力开展以提高教育教学能力为重点的幼儿教师培训，建立幼儿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加大幼儿园教师“国培”“省培”计划实施和整合，加强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开展名师工作室工作，培养一批名教师，带动各乡（镇）幼儿师资整体素质提升。

9. 加强园长队伍建设。实行幼儿园园长持证上岗制度，规范幼儿园园长任职资格标准，强化幼儿园园长岗位培训和提高培训，提升办园理念和管理水平。

（四）强化监管，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

10. 严格准入制度。所有幼儿园必须获得办学许可证，完善和落实幼儿园年检制度。持续开展清理整治无证幼儿园工作，妥

善解决无证办园问题。

11. 严格落实安全防范制度。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幼儿园安全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度，完善幼儿园校舍安全监测制度，落实幼儿园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安全保卫和消防制度，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12. 规范办园行为。严格规范收费行为，各级各类幼儿园严格按照要求标准收费。公办幼儿园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其收取的费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民办幼儿园收费实行办园成本核算、报备、审核和公示制度。加强办园行为督导，重点对存在危房、“三防”不达标、园长及教师不具备资格、幼儿园名称不规范等行为进行动态督查。

13. 严格做好评定工作。严格按《云南省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评价方案》《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等开展幼儿园评估，落实年检制度，加强对各类幼儿园准入、安全、师资、收费、卫生保健及质量等方面的日常指导和监管，提升办园质量水平。

（五）保教结合，全面提升保教质量

14. 深化幼儿园教育改革。按照教育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指南》，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树立科学导向，强化过程评估，引领教师专业成长，全面提高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加强学前教育教研工作，深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

15. 深入开展优质幼儿园帮扶工作。将优质园帮扶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办分园、联合办园、强园帮弱园等形式,建立城乡学前教育发展共同体等举措,促进优质学前教育资源共建共享。通过结对帮扶、教师挂职或交流、优质幼儿园办分园或托管办园、片区教研、课题合作等形式,建立优质幼儿园帮扶薄弱幼儿园发展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优质幼儿园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和区域内幼儿园均衡、协调发展。

16. 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坚持科学施教、因材施教,促进教师专业化、课程游戏化、保教科学化,防止学前教育小学化,保障幼儿健康快乐成长,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加强玩教具配备,为幼儿创设丰富的学习环境,实施科学保教,合理安排幼儿一日活动。加强“幼小衔接”,坚持小学一年级“零起点”教学,严禁小学举办各种形式的入学选拔考试,坚决防止和纠正幼儿园教育“小学化”。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建立组织领导机制,全面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职责,将学前教育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实施,同步推进,全面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二) 强化责任担当。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县为主”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落实县乡党委政府发展学前教

育的主体责任，明确将学前教育重点任务作为重点民生实事，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各年度重点工作，抓住机遇，科学谋划，精准施策，努力构建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三）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统筹、协调和管理，进一步明晰各成员单位责任要求，强化工作协同与责任落实，增强县域学前教育的发展合力。注重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问题，着力对幼儿园规划建设、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扶持、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任务联合攻坚，对照时间表，扎实推进。

（四）建立专项督导机制。落实报告、反馈、整改、复查、激励、约谈、通报和问责等教育督导工作制度，建立专项督导检查制度，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纳入对乡（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重点内容。利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申报审核平台开展日常监测及督导。每年开展一次教育督导成员单位联席会议，确保按时实现“双普”创建目标。

附件：双江自治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双江自治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 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的领导，特成立双江自治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陈 鹏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张 龙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成 员：石凤飞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委老干部局局长
李文华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县委网信办主任
陈海波 县委编办主任
李如昌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董元海 县发改局局长
肖兴龙 县工业商务和科技信息化局局长
靳 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董华明 县民族宗教局局长
李仕军 县公安局副局长
王宏云 县民政局局长
王 斌 县财政局局长
浦文才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杜静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鲁 骏 市生态环境局双江分局副局长
何明辉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李玉洁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琪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宋欣洋	县文化旅游局局长
陈 刚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申学德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谢才兴	县审计局局长
罗 丽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娇	团县委书记
俸玉兰	县妇联主席
龚文胜	县残联理事长
毕海丽	勐勐镇人民政府镇长
俸明祥	勐库镇人民政府镇长
李自兰	沙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赵舒瑜	大文乡人民政府乡长
保 江	忙糯乡人民政府乡长
杨绍尧	邦丙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育体育局，由教育体育局局长靳鹏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人员从相关部门抽调，具体负责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工作。

双江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7 日印发
